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0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0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减少资金占用,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为"中信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以部分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标的与中信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0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8)。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2020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提交的《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西藏知合提请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西藏知合持有公司股份439,401,197股(其中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上述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和2020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0年9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0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70元。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19.6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5,145,744.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4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9,616.9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3月29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278.0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2020年9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6,690.28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1.7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截至2020年9月14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111,455.07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106,185.44万元,因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5,269.62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50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0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减少资金占用,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为"中信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以部分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标的与中信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一、合作机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7267P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层(15A、15-19、34-36、41-43)及五层至十层

4.负责人:芦苇

5.成立日期:1992年8月4日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8、合作机构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业务,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根据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

2.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在业务期限内循环使用)。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条款为准)。

5.保理融资的利率、利息及手续费用:保理融资的利率、利息及手续费用以保理融资合同记载的为准。

三、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自转让日起,中信银行就其已受让的应收账款放弃对公司的一切追索权利而直接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履行债务。

以后续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四、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本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确定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

2.授权公司财务部和资金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累计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抵押资产(含本次应收账款保理额度,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抵押事项)金额为215,470.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9%。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0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进展情况。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效率,依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具体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决定并办理公司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5.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主体: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为公司。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所述的失信责任主体。

2.发行规模: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本次拟注册发行各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品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期限: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具体发行工具品种、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偿还借款、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8.主承销商:公司同意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

9.决议有效期: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三角科创企业集合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柳胜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柳胜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两名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恭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恭运先生、徐德辉先生、张伟先生、鲍荣军先生、王永国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恭运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单既强先生、王永国先生、孙文刚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单既强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姚远先生、鲍荣军先生、孙文刚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文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晓东先生、鲍荣军先生、孙文刚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晓东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单既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伟先生、徐德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海涛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孝本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倩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单既强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从事技术、管理等岗位,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市科技创业人才、橡胶模具及制造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曾任职潍坊环太平洋通讯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单既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47,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伟先生:

大学专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机床事业部部长、模具事业部部长,曾负责精铸铝模具项目部和研发中心,现在主要负责模具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传统产业创新类),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8年中国产学研工匠精神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荣誉。曾任职于高密锻压机床厂,潍坊环太平洋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19,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德辉先生:

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从事生产、管理等工作,历任轮胎模具业务车间主管、生产部长、事业部长、总经理助理等岗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大型零部件加工和铸造项目的管理工作,是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徐德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静女士:

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人力资源部,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证券部,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四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李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李静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 真:0536-2361536
电子邮箱:himile_zqb@himil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证券部
邮政编码:261500

刘海涛先生:

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起任部长;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17年起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7,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张孝本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上海豪迈模具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2010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2011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2年1月就职于豪迈科技,2012年3月起任豪迈科技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张孝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倩倩女士:

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公司统计科,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证券部。2017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六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赵倩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赵倩倩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 真:0536-2361536
电子邮箱:himile_zqb@himil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证券部
邮政编码:261500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373,234,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43%。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28,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61%。

合计参加本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2人,代表股份378,563,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20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12人,代表股份14,869,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恭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恭运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8,509,03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选举结果: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4,814,809,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9%。

1.02 选举单既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单既强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8,509,029,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选举结果: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4,814,808,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9%。

1.03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8,509,029,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选举结果: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4,814,808,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9%。

1.04 选举徐德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徐德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8,509,029,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选举结果: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4,814,808,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9%。

1.05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晓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8,509,029,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选举结果: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4,814,808,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9%。

1.06 选举姚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姚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8,509,029,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选举结果: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4,814,808,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9%。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鲍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鲍荣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8,549,37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选举结果: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4,855,150,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2%。

2.02 选举孙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文刚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8,549,37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选举结果: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4,855,150,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2%。

2.03 选举王永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永国先生,获得选举票数378,549,37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选举结果: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4,855,150,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395,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556%;反对167,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701,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98.8705%;反对167,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12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

该议案获通过,柳胜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00 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560,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86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99.9785%;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恩颖、王智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0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鹄模具,证券代码:002997)于2020年9月11日、9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应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8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少云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02,190,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2,189,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189,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00%;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189,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00%;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189,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00%;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戴懿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0-103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在报名期内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但是仍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并签署保密协议、未按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等原因,最终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或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但因与债权人未能形成一致意见而存在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统筹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接受各方监督,力帆股份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公开招募,于2020年8月2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现就招募进展公告如下:

一、招募进展情况

在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期内,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管理人正在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若在审查过程中,管理人认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或其他不符合招募要求情形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若报名材料经审查通过后,管理人将协调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包括缴纳保证金、签署保密协议、尽职调查等后续工作,并根据招募进展情况最终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报名材料最终仍未经审查通过,或报名材料经审查通过但因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并签署保密协议,或未按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等原因,最终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时,管理人将根据本次招募开展情况再行确定后续重整投资人招募推进工作。

二、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在报名期内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但是仍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并签署保密协议、未按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等原因,最终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或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但因与债权人未能形成一致意见而存在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三)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9月15日